

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2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舊州小學 (Old State Elementary School)	
負責人名銜	Ms. Susan Gibbons-Bullock,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聘期起訖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份）： （1）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 2、任用必要條件： （1）申請人須為現於美國以外獲當地政府認可之大學校院教育相關系所（如華語文教學系所、英語教學系所或中小學教育系所）就讀之全職學生，且申請時須已於該校修畢至少 4 學期之課程； （2）具備充分之英語能力，且樂於與外籍人士分享華語及文化知識； （3）性別不拘，但須為非吸菸者。 3、對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基礎教育有興趣者，優先考量。	
待遇	生活補助費每月 200 美元。	
	其他待遇	1、由當地接待家庭提供單人房之住宿； 2、任職期間每日三餐飲食； 3、當地交通。 * 以上三項合計每月約 900 美元。 4、申請人須自付： （1）Amity 申請費 200 美元； （2）美國簽證申請費用約 180 美元； （3）SEVIS 規費 220 美元； （4）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 （5）個人旅遊等休閒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就職前須參加職前講習，瞭解任職學校及其教學理念，校方並將指派輔導教師協助。 2、觀察及協助小型課室活動，並與學生進行小組活(互)動，並可能被要求對全班進行部分課程之授課。	

	3、參與課室或其他場域文化課程/特別活動之授課/展演(如藝術、手工藝、歌舞、影音作品或投影片等)。 4、每週工作時數 32-37 小時及少量特別活動時間。 5、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獨立授課，以符合美國國務院相關簽證規定。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 (1-5 年級)
申請須知	1、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履歷表 (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2)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u>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下午 5：00 前</u>，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達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 3、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網址：https://ogme.edu.tw/Sc) 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5.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6.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ylin8@mail.moe.gov.tw 電話：002-1-202-895-1925 傳真：002-1-202-895-1922 2. 校方聯絡人：Ms. Susan Gibbons-Bullock 電郵：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電話：1-619-222-7000